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

上訴人 洪皓騰（原名洪榮世）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33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洪皓騰（原名洪榮世）有如其事實欄所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下稱肇事逃逸）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改判論上訴人以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係在告訴人薛翔蔚所駕車輛離開後，立即起步左轉進○○市○○區○○○道0段，自係往北看有無來車，不可能往左看薛翔蔚所駕車輛之去向。況案發時為冬日晚間8時30分許，伊於車窗緊閉，車內音響開啟之情況下，如何知悉薛翔蔚所駕車輛於其後20秒撞上路邊護欄，連同該

01 車內之告訴人鄭鳳琄、陳柏偉均受有傷害，原判決僅以文字
02 記載之時間序，認定伊有肇事逃逸犯行，有理由不備之違
03 法。況此部分經第一審判決伊無罪，檢察官上訴後並未提出
04 新事證，伊自不可能為認罪之表示，且已陳稱相關賠償事宜
05 由雙方保險公司協商處理中等語，惟原判決以伊矢口否認犯
06 行，不願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害為量刑因素，亦有違法等語。

07 三、惟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及刑罰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
08 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
09 法則，量刑亦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範圍，且於裁量權之行
10 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1 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告訴人等之證述及其等之診
13 斷證明書、本案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詳原判決第4頁）等
14 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25日晚間
15 8時30分許，駕駛BHT-XXXX號自用小客車，沿○○市○○區
16 ○○路0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內側快車道，行經安明路4段與
17 台江大道5段交岔路口處，號誌顯示直行綠燈時，疏未依號
18 誌指示，逕自內側直行快車道進入交岔路口後貿然左轉，於
19 跨越安明路4段北往南方向內、外側直行快車道間時，發現
20 薛翔蔚駕駛之BRZ-XXXX號自小客車搭載鄭鳳琄、陳柏偉，正
21 沿安明路4段北往南方向外側直行快車道駛來，上訴人因此
22 及時煞停，薛翔蔚則為避免碰撞，向右閃避偏離車道通過上
23 訴人車前，雖幸未與上訴人所駕車輛發生碰撞，惟一度想往
24 左修正回到車道未果，而失控往前行駛，撞擊路旁護欄後掉
25 落路面外，致告訴人等均受有身體上之傷害（過失傷害部
26 分，業據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詎上訴人於目睹薛翔蔚車
27 輛失控偏離車道往路旁護欄衝撞後，已可預見薛翔蔚極可能
28 因上開閃避行為受有傷害，竟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
29 將車輛駛離上開事故現場而逃逸之犯行。並說明：上訴人就
30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卷附
31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他車行車紀

錄器截圖照片、原審勘驗卷附他車行車紀錄器光碟影像內容之結果相互勾稽後，可認薛翔蔚車輛失控偏離車道衝向路邊護欄，直至撞擊路邊護欄掉落路面外之時間，約為當日晚間20時30分19秒至同時分20秒間，期間僅1秒，上訴人車輛此時尚未完全離開肇事路口，該轉角護欄位於上訴人車輛左前方，與上訴人車輛暫停處距離甚近，依其當時之視線及視野，當可清楚看見薛翔蔚車輛撞擊護欄之過程。此外，薛翔蔚車輛撞擊護欄、跌落路面外之過程中，勢必產生巨大聲響，依上述監視器截圖照片顯示，於事故發生時、地範圍內，除提供本案行車紀錄器畫面之他車、及上訴人所駕車輛外，別無其他車輛行經該處，且上訴人車輛甫緩慢起駛，音樂聲與引擎聲要無可能完全蓋過巨大撞擊聲，堪認上訴人已知薛翔蔚所駕車輛因上訴人駕駛車輛之過失，致撞上護欄並掉落路面外，且縱非明知，衡情應能預見該車之駕駛人及乘客有受傷之可能，卻逕自離開現場，其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所辯不知薛翔蔚因此發生事故，無肇事逃逸之主觀犯意云云，與常理有違，且與事實不符，難認可採。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肇事逃逸罪，所辯何以不足採信，詳述其憑據及理由（見原判決第7至11頁）。原判決復詳述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6月，此核屬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自無顯然違法、失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上訴意旨徒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所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李麗珠

01

法 官 陳如玲

02

法 官 王敏慧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廷彥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